

《成都航空特殊产品客票销售使用条件》8114 版

座位等级	客票类别	订座/签转	改期/变更	自愿退票
适用于各种舱位等级	RA/LA /SA/SS		<p>改期费按拟改期航段实际订座舱位规定计算改期费；改期费与舱位票价变更费同时发生时，择高收取。</p> <p>具体操作方法按《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8114版：自愿改期/变更规定办理。</p>	<p>1、客票全部未使用： 按客票上各段实际订座舱位规定分别计算退票费，按实收金额扣除各段退票费后，余额多退少不补。</p> <p>2、航段已部分使用： 按拟退航段实际订座舱位规定计算退票费，然后按实收金额扣除已使用航段实际订座舱位的公布运价并扣除该退票费，余额多退少不补。</p>
B	LB			<p>限在原出票地办理，不得单退第一航段；也不得在前面航段未使用的情况下单退后面任意航段。否则按全程自愿退票处理。</p>
W	RB	随订随售/不允许 OPEN/不允许自愿签转	<p>1、改期：不得自愿改期。</p> <p>2、变更：不得自愿变更。</p>	<p>(1) 客票全部未使用：第一航段起飞 2 小时（含）前退票按实收全程总票款的 30%计收退票费；第一航段起飞前 2 小时内及起飞后退票按实收全程总票款的 50%计收退票费。</p> <p>(2) 客票已部分使用：按实收全程总票款扣减已使用航段 Y 舱公布运价后，如有余额则按该余额的 30%计收退票费，剩余金额退还旅客；如未有余额则不补不退。</p> <p>(3) 若销售 3.5 折（含）以下运价，则仅退民航发展基金、燃油费，机票款不退。</p>
B	LT			
X	YGVX/ YGVRT	参照《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8114 公布版内的团队规定执行		

客票有效期	除票价另有规定外，客票全部未使用，客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已部分使用，客票有效期自旅行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客票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或出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p>备注：</p> <p>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成都航特殊产品政策规定的相关舱位订座，以特定销售代码作为产品识别标识，进行销售并完成出票的联程、往返程产品(含缺口程)。</p> <p>二、仅限普通旅客，不得用于头等舱、公务舱、师生、儿童、婴儿、伤残军人等特殊旅客和公司优免票旅客。</p> <p>三、凡符合本规定的，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在本规定未涉及到的特殊产品以电子运价使用规定、相关业务文件、业务通告为准。</p> <p>四、非自愿退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客票全部未使用，按实收价全额退还旅客。 2. 如客票已部分使用，将已使用航段按照其实收价扣除后，余额退还旅客。注：B/ X/W 舱已使用航段实收价按该客票实收票价总额乘以该航段 Y 舱公布标准运价占客票所有航段 Y 舱公布标准运价总和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p>五、本规定自 2016 年 04 月 01 日零时出票开始执行。</p>	